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妇女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9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拨“靓发屋”项目资金800万元，用于新建“靓发屋”500个，培训项目受益人500名，提升农村妇女综合素质，帮助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 | | | | |
| 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 | “靓发屋”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 | |
| 预算单位 | | |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800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800万元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自治区妇联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为农村妇女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注重思想引领、强化能力提升，助力姐妹们学政策、学法律、学文化、学技能，切实增强少数民族妇女的“五个认同”，引领各族妇女姐妹深入领会党和国家的好政策，爱党敬党，珍惜当下幸福美好的生活，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靓发屋”项目以细物润无声推动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走出家门就业创业，实现“漂亮脸蛋露出来，美丽长发飘起来”，激发广大妇女对美的追求，引领带动姐妹们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和“三股势力”的渗透危害，摒弃落后习俗、崇尚科学文明的生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 |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新建靓发屋数量 | 500个 |
| 培训靓发屋就业人数 | 500人 |
| 妇女直接就业人数 | 500-1500人 |
| 质量指标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4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800万元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人每月增收 | 2000元-4000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妇女素质、促进乡风文明 | 效果明显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妇女发展素质和能力 | 显著提高 |
| 带动妇女就业增收 | 至少1500名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农村妇女满意度 | 90%以上 |
| 靓发屋存活率 | 80%以上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妇女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9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拨“靓发屋”项目资金800万元，其中，675万元主要是购买美发设备、平板电视、书柜、期刊书籍（具体明细如下），125万元主要用于培训500名新建“靓发屋”项目收益人。在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有报告、有合同、有询价单，有发票，做到了采购的公平公正，合法依规，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用到实处。

（2）提质升级技能培训班（杭州市）。在全疆参训人员共计162名，培训3期，每期54人左右，每期受训时长5天，报到及路途时长5天，培训总时长10天。其中，为加强培训班管理，确保参训人员安全，每期培训班配备带队工作人员2名，3期共计6人；为储备妇联系统美容美发师资力量，综合考虑各地“靓发屋”项目成效和总体数量，伊犁州、阿勒泰地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推荐本地1名美容美发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参训，共计6人；其余150名参训人员均为2022年新建“靓发屋”项目受益人。

（3）初级技能培训班（乌鲁木齐市）。全疆参训人员350人，培训5期，每期70人左右，每期受训时长5天，报到时长1天，培训总时长6天。培训地点设在乌鲁木齐市，参训人员均为2022年新建“靓发屋”项目受益人。每期培训班配备带班管理人员3人，共计15人次。各地（州、市）妇联推荐报送的参训人员往返乌鲁木齐市和各地（州、市）的交通费用自理，在乌鲁木齐市培训期间与培训相关的各项费用均由培训服务中标单位统一结算，培训服务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班一切事务。自治区妇联妇女发展部做好指导对接工作。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妇女事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综〔2022〕19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拨“靓发屋”项目资金800万元，自治区妇联“靓发屋”项目总预算资金为800万元，2022年5月，资金到位800万元，到位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１.分析资金分配

下拨“靓发屋”项目资金800万元，其中，675万元主要是购买美发设备、平板电视、书柜、期刊书籍（具体明细如下），125万元主要用于培训500名新建“靓发屋”项目收益人。

　　２.下达

　　经自治区妇联党组会审定同意，自治区妇联制定了《关于成立自治区妇联“靓发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妇字〔2021〕46号）、《自治区“靓发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妇字〔2022〕17号）、《实施政府采购2022年“靓发屋”项目设备的工作方案》、《开展2022年自治区“靓发屋”项目受益人专题技能培训的方案》、《关于申报2022年自治区妇联新建“靓发屋”项目的通知》，2022年7月已收集整理500个新建“靓发屋”项目受益人申报表。

　　３.拨付

　　按照招标合同，已与各招标执行单位结算资金389.575万元，执行率48.7%。

　　４.使用

　　项目设备采购执行情况。2022年10月底之前，自治区妇联依照招标程序全部完成设备采购招标工作。

　　５.执行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用于“靓发屋”项目资金总计800万元，已完成项目各分项工作389.575万元，剩余410.425万元，执行率48.7%。

　　６.预算绩效管理

　　为宣传文明生活新理念，教育引导各族基层妇女树立现代观念，自觉融入文明健康的生活，满足基层妇女群众对“美”的需求，自治区妇联2022年面向14个地州市实施了“靓发屋”项目。

**一是**制定印发《自治区“靓发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新妇字〔2022〕17号）《关于成立自治区妇联“靓发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妇字〔2021〕46号）、《自治区“靓发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妇字〔2022〕17号）、《实施政府采购2022年“靓发屋”项目设备的工作方案》、《开展2022年自治区“靓发屋”项目受益人专题技能培训的方案》、《关于申报2022年自治区妇联新建“靓发屋”项目的通知》，加强自治区“靓发屋”项目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指导各地（州、市）妇联规范申报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法，与第三方招标代理商新疆鸿瑞智晟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严格遵照采购流程做好项目设备、培训的招标采购工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自治区妇联已建新建的2009个“靓发屋”运作规范、管理透明。

**二是**完成对2022年建设的500家“靓发屋”项目的资格审查的三审三校工作。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开展项目设备招投标工作，指导中标单位做好物资分装配送、基层回执单收集整理、售后服务、梳理汇总档案等。因疫情原因相关工作未开展。

**三是**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走访调研，巡查督导，联合新疆社会科学院专业团队力量，2022年7月至8月通过第三方实地督导、调研、网上调查问卷的方式，有效帮助指导各地（州、市）妇联持续化、长效化管理好“靓发屋”项目。

　　７.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根据“靓发屋”项目进度，依法合规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确保用好资金。已完成项目各分项工作389.575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设备采购执行情况。2022年10月底之前，自治区妇联依照招标程序全部完成设备采购招标工作；2022年12月底之前，硬件设备陆续到位，各地已完成500个新建“靓发屋”的建设。按照招标合同，已与各招标执行单位结算资金389.575万元，执行率48.7%。

　　“靓发屋”项目预算资金800万元，完成项目各分项工作389.575万元，执行率48.7%。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新建靓发屋500个，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无偏差。实际完成数，已建成多少 完成率多少 偏差率多少

　　b.靓发屋实现妇女就业500余人，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c.技能培训靓发屋妇女500人，因疫情原因未完成，完成率为0%，存在偏差。

（2）质量指标。

　　a.靓发屋100%正常运行，已100%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3）时效指标。

　　a.靓发屋按时完成，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靓发屋”项目的执行周期是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底，2022年5月部门资金到账，但因项目是跨年执行项目及2022年疫情影响，目前还有389.575万元待支付，现有偏差率不能客观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1）经济效益。

　　“靓发屋”带动农村妇女就业增收方面。截至目前，已解决妇女就业500余名，平均月收入为2000元左右。该项目的实施，使受益妇女即掌握了一门技术，又增加了经济收入，开阔了视野，真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创业。

（2）社会效益。

1.解放农村妇女思想方面。促进了农村妇女树立“我能行”的意识，从头美丽起来、自信起来，提升了生活品质和审美能力，为农村妇女增收致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农村妇女积极走出家门，接触社会，进而思想得到解放，打造一道靓丽的乡村风景。

2.提高农村妇女社会地位方面。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经济价值, 改善家庭生活，提高家庭地位，找到自身的存在感，用自己的行动争取男女平等的人格尊严，得到社会认可。

3.促进乡风文明方面。通过建设“靓发屋”+“妇女微家”，不仅实现就业创业，选树了增收致富的妇女典型，还为广大农村村民搭建了传播现代文明的平台，引导农村妇女共享发展、共创现代文明生活，满足农村妇女对美好生活的渴望，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危害，帮助农村妇女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4.提升了农村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方面。基层妇女通过“靓发屋”项目支持和培训，不断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促进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培训班学员通过学习美容美发职业技能，提升了自己的职业技术水平，加深了与人交流交往的能力，拓宽了获得现代知识和信息渠道，提高了综合素质，让学员拥有更加丰富的就业创业经历和更加广阔的人生舞台。

（3）生态效益。

### 无。

（4）可持续影响。

### 基层妇女通过参与“靓发屋”项目，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促进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提升了农村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农村基层妇女通过参与“靓发屋”项目，实现了就业创业，通过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了综合素质，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无。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加强指导，巩固成果，持续推广；计划2023年持续抓好“靓发屋”项目建设，加强对项目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切切实实将自治区妇联“靓发屋”项目落实落细，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800万元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8分，其中：预算执行8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2、自评价中发现基层妇女能力素质的问题,针对问题自治区妇联领导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明确各级妇联管理机构及职责，乡镇妇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明确了具体工作责任，规定项目人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以及项目店的设备管理职责。各级党委政府、妇联给予高度关注，争取多方资源，多个项目点得到乡村政府免费使用场地的支持；各县级妇联具体到点，具体示范引导，使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非常好效果。设备采购等，严格按照议标程序完成，杜绝出现问题。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妇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靓发屋”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靓发屋”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 资金使用单位 |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 | 389.75 | | 48.7%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800 | 389.75 | | 48.7% |
| 地方资金 | 无 | 无 | |  |
| 其他资金 | 无 | 无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分配科学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下达及时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拨付合规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使用规范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执行准确 | |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未发现问题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专人负责 | | | 无 |
| 总体1T标完成情况 | 总体月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新建“靓发屋”500个；培训靓发屋就业人员人数500人 | | | | 一.800万“靓发屋”项目（项目执行期为2022年5月—2023年5月，未支付资金2023年可正常结转回自治区妇联）（一）美容美发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85.75万元。中标价485.55万元，2022年按合同支付50%即242.775万元，2023年按合同支付50%即242.775万元；（二）液晶电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7.5万元。中标价90万元，2022年按合同支付50%即45万元，2023年按合同支付50%即45万元；  （三）自治区妇联“靓发屋”设备采购项目（期刊架），采购预算金额35万元。中标价34.6万元，2022年按合同支付50%即17.3万元，2023年按合同支付50%即17.3万元；（四）自治区妇联 “靓发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优盘、音箱和铜牌），采购预算金额27.85万元。中标价27.5万元，2022年按合同支付50%即13.75万元，2023年按合同支付50%即13.75元；（五）自治区妇联“靓发屋”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18.9万元。中标价 18.5万元，2022年按合同支付50%即9.25万元，2023年按合同支付50%即9.25万元；（六）自治区妇联“靓发屋”美容美发技能培训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25万元。中标价123万元，2022年按合同支付50%即61.5万元，2023年按合同支付50%即61.5万元；  以上800万元：2022年按合同支付50%即389.575万元，2023年按合同支付50%即389.575元。 | | |
| 绩效指标 | 级指标 | .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括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靓发屋数量 | | 500个 | 500个 | 偏离的绩效目标１.因疫情原因培训工作未完成。2022年“靓发屋”设备按照合同支付50％，设备正在运转中，还未全部到位。在“靓发屋”项目设备采购过程中，投标单位报价低于设备购买预算，结余 18.85万元。在“靓发屋”项目培训过程中，交通费、食宿费等不定因素，实际开销低于培训预算，结余２万元。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加强指导，巩固成果，持续推广；计划2023年持续抓好“靓发屋”项目建设，加强对项目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切切实实将自治区妇联“靓发屋”项目落实落细，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
| 培训靓发屋就业人员人数 | | 500人 | 0 |
| 妇女直接就业人数 | | 500人 | 500余人 |
| 质量指标 | 靓发屋正常运行 | | 100% | 80％% |
| 无 | | 无 | 无 |
| 无 | | 无 | 无 |
| 时效指标 | 靓发屋按时完成 |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无 | | 无 | 无 |
| 无 | | 无 | 无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 800万元 | 389.575万元 |
| 无 | | 无 | 无 |
| 无 | | 无 | 无 |
|  | 无 | | 无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人每月增收 | | 2000元-4000元 | 2000元 |
| 无 | | 无 | 无 |
| 无 |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 | | 无 | 无 |
| 提升妇女素质、促进乡风文明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无 |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无 | 无 |
| 无 | | 无 | 无 |
| 无 |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妇女发展素质和能力 |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 带动妇女就业增收 | | 至少1500名 | 1500余名 |
| 无 | | 无 | 无 |
|  | 无 |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 农村妇女满意度 | | 90%以上 | 90%以上 |
| 靓发屋存活率 | | 达到80%以上 | 80%以上 |
| 无 | | 无 | 无 |
|  | 无 | | 无 | 无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间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2022年度)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月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用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

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